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焦水保验收回执〔2025〕3号

报备申请单位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申请文号	无
公示网站及网址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官方网站 http://yfy.hpu.edu.cn/info/1101/1584.htm		
公示起止时间	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0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军敬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焦作市安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 （盖章） 2025年4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	邱志超 电话 0391-3558001 李明花 电话 0391-3568405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开展核查。